2011年9月16日，日内瓦

|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  |  |  |
| --- | --- | --- |
| 文号：电话：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231号通函**COM 15/GJ+41 22 730 6356+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邮件： | tsbsg15@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部门准成员；- ITU-T学术成员；- 第15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第15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为批准ITU-T G.9964新建议书草案而召开的会议****2011年9月16日，日内瓦**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15研究组（光传输网络和接入网基础设施）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将于2011年12月5至16日召开会议，并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规定的程序来批准上述新建议书草案。

2 建议批准的ITU-T新建议书草案的题目、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建议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机构，均需按照 ITU-T/ITU-R/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这类信息。

 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TU-T/ipr/](http://www.itu.int/itu-t/ipr/)）在网上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1年11月25日**协调世界时24时前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授权第15研究组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此新建议书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进入审议批准程序，应阐明其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对相关新建议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以便批准。

5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新建议书草案，则将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实施该批准程序。

 为此，我邀请贵主管部门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请**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提供其代表团团长的姓名。如果贵主管部门希望由一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一个科学或工业组织或处理电信问题的另一实体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则应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39款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适时向主任通报。

6 有关第1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8/15号集体函中提供。

7 会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通报就此建议书做出的决定。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231号通函）

附件1

**案文的摘要和出处**

## ITU-T G.9964新建议书草案，关于统一高速线路的家庭网络收发机–频谱相关组件规范

## COM 15 – R 23（有待提供）

## 摘要

ITU-T G.9964建议书规定了用于判定频谱内容、功率频谱密度（PSD）限值要求的控制参数，为降低发射PSD提供了一系列工具，提出了电话线、电力线和同轴电缆传输所产生PSD的测量方法，以及特定终接阻抗可以接收的总发射功率。本建议书充实了ITU-T G.9960建议书的系统构架和物理层（PHY）规范，ITU-T G.9961建议书的数据链路层（DLL）规范以及对这些建议书的修改和补充，对ITU-T G.9963建议书中的多入多出（MIMO）家用网络收发信机做出了规定。

\_\_\_\_\_\_\_\_\_\_\_\_